

当前我国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思考

——基于农民工“农民”身份的视角

阳信生

(湖南商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长沙 410205)

摘要: 农民工问题不仅事关农民工自身, 同时也是一个涉及到城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当前农民工问题比较突出, 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巨大威胁和挑战。解决农民工问题, 必须明确农民工身份定位, 从农民工产生的根源和农民工问题的实质出发, 从我国统筹城乡社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高度出发, 采取稳健的城市化与积极的新农村建设齐头并进的思路, 制定科学、合理、切合农民意愿的政策, 从整体上逐步推动。

关键词: 农民工; 身份定位; 城市化; 新农村建设; 权益保障

中图分类号: F3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09)01-0008-06

Probe into the Present Policy Solving the Issue of China's Migrant Workers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Identity of Migrant Workers

Yang Xin-sheng

(School of Public Management, Hunan business college, Changsh 410205, China)

Abstract: The issue of migrant workers is related to migrant workers not only themselves, but also the sustainabl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t present, the issue of migrant workers has become the great threats and challenges to the country's economic and social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To solve the problem, we must have an accurate orientation of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migrant workers, considering the reason and essence of the issue of migrant workers, the need of construct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a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and urbanization, implementing scientific and rational policy.

Key words: migrant workers; orientation of identification; the building of new countryside;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grant workers

农民进城务工对于增加农民收入、扩大农村有效就业、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以及支撑我国城市的发展繁荣和工业发展, 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被称为是继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乡镇企业崛起后中国农民的又一伟大创造、解放生产力的又一伟大创举。但是, 农民工问题也逐渐凸现出来, 当前更是呈现出非常复杂的态势, 如农民工的经济权益、政治权益和社会权益受侵害问题突出, 沿海部分地区出现“民工荒”, 许多农村出现“空壳”现象、部分农村呈衰败之象,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大量农民工返乡, 等等。这些都对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构成了极大的威胁, 解决农民工问题刻不容缓。近年来,

农民工问题已经成为学术界研究的一个热点, 对于农民工生活状况及所面临问题的调查与研究比较深入, 相关的讨论也比较热烈。但是, 当前研究主要集中在及权益保护方面, 而且, 大多仅仅将其作为一个城市问题来研究。当前农民工问题, 必须从农民工产生的根源和农民工问题的实质出发, 在正确定位农民工身份的基础上, 坚持正确的政策导向, 才能真正解决。

一、政策前提: 将农民工的身份定位为农民

学术界对农民工问题的本质颇多争议, 相关的讨论非常热烈。明确农民工问题的实质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而明确农民工的身份是思考问题的出发点, 也是解决问题的前提。

农民工的身份是什么? 有学者认为“农民工”是一种带侮辱性、有歧视性的称呼, 包括农民工本人也

收稿日期: 2009-01-13

作者简介: 阳信生(1974-), 男, 湖南永兴人, 副教授, 博士。主要从事中国农村社会治理问题研究。

不愿意被称为农民工,认为“农民工是那些出来搞建筑的,下力的(干力气活的)”,甚至认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设立农民工工作司,“农民工”一词出现在国家机关的名字中是一件悲哀的事情,是对城乡二元结构的默认,强调建议改用“流动工人工作部”,或是“农村工人工作部”、“进城务工人员工作部”;有人认为,“打工者”比较符合外出务工农民的实际身份;还有人认为,农民工其实就是工人,是具有农村户口在城市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工人,农民工的全称应是农民工人,实质上是没有名分或名分不全的工人;有人则认为,虽然农民工依身份是农民,但是从他们的劳动行为来看,是工人。农民工的重点在于“工”不在于“农”,称农民工是指“脱离了基本的农业生产活动,转变了就业观念,改变了生产技能,由普通农民向产业工人转化的一类社会群体。”^[1]³¹

农民工,又称为农村外出劳动力,是指农村劳动力在本乡以外的地域(包括跨省流动和县域内流动)、外出时间在1个月以上的劳动力。界定农民工首先要从其制度身份出发,同时结合其实际从事职业的职业身份。长期以来,在我国,所有的居民被划分为城市居民和农民,由于户籍制度的严格限制,拥有农村户口的农民成为一种身份,同时,农民又是一种参加农业生产劳动、依靠农业为生的职业。现在农民越来越成为一种身份群体,而不是职业群体。早在20世纪80年代末,陆学艺先生便把农民阶层分为八个阶层,即农业劳动者阶层、农民工阶层、雇工阶层、农村知识分子阶层、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乡镇企业管理者阶层和农村管理者阶层^[2]。农民工相对于未外出打工的农民来说,有其特殊性,他们亦工亦农,是一个“两栖”人,既是城市的“边缘人”,也是农村的“边缘人”。即“他们既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也不是为现有体制所认可的市民;既不是完全以土地为业的乡下人,也不是单纯依靠务工、经商或脑力谋生的城里人。”^[3]他们与城市居民最外在化的区别是户籍仍然在农村,严格意义上仍然属于农民群体,而不是工人群体;仍然属于农民,而不是市民。也不能笼统地称为打工者(很多劳动者都自称或被别人称之为打工者)。换言之,农民工本身就是农民,当他拥有城市户口、以城市为安身立命的定居之时,他的身份便成了市民,或叫做城里人。因此,称农村外出劳动力为农民工并无不妥,也不应该是某

种带有另类感情色彩甚至歧视性的称谓。

另外,从这一群体产生的根源及长期存在的原由来看,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既是一个历史问题,也是一个现实问题。这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出现、农村社会普遍贫困化的必然结果,农民单靠在家务农收入仅仅勉强维持简单生活,无法解决住房、子女受教育等问题,要改善家庭和自己的生活,或常年外出务工,或季节性外出是必然选择。同时,农民工进城务工最主要的目的增加农民家庭的收入,在农民的收入结构中,外出务工收入占了一半以上,是生活的重要来源。

同时,我们不难看到农民工的感情和利益指向还是农民。大多数农民工干的城里人不愿意做的脏、苦、差、甚至危险的工作,但他们的收入仅仅是城市居民平均收入的1/3,而社会支持的缺乏更是让农民工缺乏对城市生活的认同感和归宿感。而且,对于许多农民工来说,农村的土地仍然是他们重要的保障,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收入仍然是他们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大多数农民也从情感和现实等方面都认可自己的农民身份,只不过由于社会对农民工的歧视乃至对农民的歧视使得他们不愿意让别人称呼为农民工。

综上所述,称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为农民工、将农民工的身份定位为农民是比较准确和合适的,符合现实状况。而且,将农民工定位为农民,并不仅仅是身份问题或者说标签问题(户口),而是涉及到农民工的利益问题和我国城乡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问题,并关系到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选择。从这个意义上说,农民工问题其实就是农民问题,是农村问题,就是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的问题。解决农民工的问题主要目的在于增加农民工收入、保障农民工的基本权益和权利,进而推动“三农”问题的解决,实现农村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同时也为城市的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政策取向:稳健的城市化与积极的新农村建设齐头并进的战略思路

当前,我国政府必须更加重视农民工问题,应将其放在农村经济社会稳定和发展,放在事关城乡统筹发展的战略高度加以解决;要从农村和中国的实际出发,将当前和长远结合起来,积极稳妥有效地进行。既不能消极无为,也不能感情用事,革命性的城市化战略,或是制造新的更大的城乡分割,或是产生更严

重的城乡对立,都是不足取的。

(一) 解决农民工问题要实施稳妥的城市化战略

学术界对是实施积极的城市化,还是稳健的城镇化有很大的争议。我们认为,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必须综合考虑中国经济发展的阶段、经济结构、农业发展条件、农民生计和农民意愿。积极的城市化在我国难以在短时期做到,也没有必要。我国农民人数为9亿,农村劳动力在5亿左右,剩余劳动力在3.5亿左右,现有农民工2亿多。不说3.5亿的农村剩余劳动力难以在短时期内完成转变,就是2亿左右的农民工(以及他们的家庭和子女)也无法短时期完成由农民到市民的转变。当前,要在短期内比较好地解决他们的住房问题,让他们享受与城市居民一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保障、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服务,这是一种理想的状态。而通过强制性或诱导性的政策安排大力推进城市化,城市的这些大多数新市民将可能会成为无职业、无技能、无文化、无收入,无住房、无土地的新型城市贫困群体。这将会制造大量的贫民窟,而贫民窟是黄、赌、毒泛滥的地方,是正规的警治、正规的法治社会不能建立的地方,甚至可能成为社会动乱的根源。因此,应采用稳妥的城市化战略,即有序城市化,建立农民工进退自如、城乡有效互动的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格局。特别要着眼于农业的稳定和发展,要考虑农民的定居意愿。大多数农民工“在城市工作、在农村生活,在城市打工挣钱、在农村养家消费”的生产模式,对于农民工来说是理性的选择,对农村和农业的发展也具有积极作用。

因此,不要人为地过快改变我国当前农村的土地关系和户籍关系,而应给农民以选择权,尊重大多数农民的意愿,及时将部分符合要求的农民转变为市民、给大多数农民工以基本退路。也就是说,现在农村进城务工的劳动力可以自由流动,即使他们失去城市的就业,他们也可以回到村庄,过至少可以保障温饱的生活。如有研究者提出实行“弹性城市化”,强调“长期维持农村流动劳动者在家乡社区的经济与社会联系,保存乡村经济与社会对他们的最终社会保障意义,因而可以使农村流动劳动力根据经济状况保持在城乡两地流动状态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在城市遭遇赤贫化。”^{[4] 97-98}在中国经济发展的目前阶段,保持一种农民可以进城又可以返乡的一体化的城乡制度,有助于农民更加理性地安排自己的生活,有利于提高中国现代化的安全系数。

(二) 有效解决农民工问题必须建设好社会主义新农村

由于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大都是农村社会精英,这对农村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是非常大的,甚至已经造成许多农村地区的衰败;而农村地区发展的低水平,又反过来使得不少的农民对农村失望,开始厌倦农村生活,向往能过上美好的城市生活,没人愿意在农村做一些长远的投资,导致即时消费、即时享乐之风盛行,这更加剧了农村社会的衰败。当前很多农村地区已经出现严重的衰落局面,具体表现为农业效益长期下降、农村收入增长缓慢甚至出现负增长、面向乡村社区的地方经济发育不足、乡村合作经济发展无力、社区互助团结关系日趋脆弱;村级公共管理、公共经济、公共财政,以及公共产品提供制度基本瓦解;乡村教育、乡村医疗、乡村救助、乡村生态环境等乡村社会发展领域发展严重滞后^{[4] 104}。农村对农民(特别是对于对城市生活有比较多积极体验和认同的农民工)的吸引力不断下降。如果村庄在农民的生活中失去了意义,农民生活整体面向村庄之外,这将是中国社会发展的第一大难题。

基于此,“三农”问题的解决途径在于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生活环境,让农民愿意居住、生活、劳动在农村,这是治本之策。也就是说,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协调发展关键是采用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战略,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社会主义新农村。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成效对于农民工问题的有效解决关系重大。而把农民工问题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统筹城乡发展才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根本之道。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农村有前途、有希望,农民有更多更大的选择权,也就拥有了在城市生活中博弈资本。就拿“民工荒”以及农民工的回流现象来说,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农村和农业生产吸引力不断增强的体现。如前所述,民工荒是“权益荒”,对此,农民工有了更大的选择,他们根据城市或农村对于增进他们的现实利益的比较程度,或选择继续留在城市,或者返回农村就业。民工荒的出现以及农民工回流是认真反思和解决农民工问题的重要契机。当前大量农民工提前返乡,各级政府应该合理引导返乡农民工在农村就业、创业,充分发挥他们的优势为新农村建设服务,从另一方面讲,这可以成为促进新农村建设的一种机遇。

三、具体政策选择：以农民的利益和需要为中心

(一) 农民工平等权益的保障问题,根本点在于保障农民作为国民的平等权益

农民工问题的核心是农民工的权益保障问题。当前许多农民工在城市处于非正规就业状态,职业风险大、报酬低、临时性、不稳定、流动性和缺乏安全保障,劳动关系处于法律法规的“边缘和真空”地带,是无固定工作,无固定居所、无生活来源、无人身安全感,无社会保障,属于在政治上、生活上、感情上无所依靠且长时期以来被人遗忘、倍遇冷遇的一大弱势群体。而这种弱势地位实际上也是农民在我国社会中的弱势地位的集中体现。当前大量农民工集中在城市里最差、最脏、最苦、很危险、工资报酬很低的行业,如建筑、矿山、某些血汗工厂等。据调查发现,农民工在建筑业占80%,加工制造业占70%,商业餐饮服务占60%^{[5]497}。而农民工由于户籍制度改革滞后,他们的身份未获改变,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等方面,同城里人依然有很大差别。同工不同酬,农民工的月工资一般只有城镇职工的60%左右,且没有社会保障,收入差距很大。大多数农民干的是城里人不愿干的最苦、最脏、最累的活。广东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的调查表明,农民工中有65.5%的人从事苦、脏、累、险的工作,80.5%的人每天工作10到14个小时,47.2%的人没有休息日^[6]。劳动保障部、农业部等部委调查发现,农民工的劳动合同签订率仅为12.5%,农民工的工伤参保率仅为12.9%,农民工医疗保险的参保率为15%左右,养老保险的参保率为10%左右^{[5]13}。另据一项直接问卷调查显示,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用工合同的农民比例为53.70%,没有签订的30.62%,有5.68%的农民工居然不知道什么是劳动合同^{[5]116-117}。梅洪常等对重庆市农民工的权益保障情况调查发现,仅18.12%的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签订了书面合同,41.8%靠口头约定。更有40%既无书面合同也没有口头协议^[7]。2004年以来,我国部分地区出现了“民工荒”。这种状况出现的原因不是结构问题,主要是农民工权益缺乏保障(即“权益荒”)所导致的。

解决当前最现实的农民工权益保障问题,要坚持城乡统筹考虑,遵循城乡国民待遇平等原则,切实保护农民作为国民的待遇和权利。不能从保护城市人特权的角度看农民工,或者说不能为了城市人的需要来管理农民工;也不能是从某种既定秩序破坏者的角

度看农民工,或者说为了所谓社会秩序的需要来管理农民工。而是以权利平等为基础,从农民权利和农民发展的角度出发,正视农民的问题,真正以“农民”为本。具体而言,保护农民工权益,就应切实消除对流动人口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的歧视性政策,包括户口、身份、工作岗位、子女上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限制,改善就业环境,使其尽可能地享有获得平等的国民待遇。为此,必须制定科学、可行的《农民工权益保护法》,充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快户籍制度改革非常重要,建立农民工档案,为符合条件者(在某城市工作多久、某个职位工作时间等)安排在城镇落户提供重要依据。还要不断降低农民工转为市民的门槛,一般来说,有固定工作和住房的进城农民工应该可以转为市民,至少可以按城市常住人口对待,给他们市民待遇。同时,保障农民工权益,还要对农民工有特殊的保护政策和措施,应着眼于降低农民工在城市的生活成本和风险,提高他们在城市生活的能力。如政府应出台和实施“农民工有其居”政策,可以与企业或第三部门合作,在农民工比较集中的地区,以10公里为半径建立农民工公寓(也就是针对农民工的廉租房),为他们提供各种比较廉价的优质的服务。切忌出现打工者公寓打工者住不起的现象,这需要政府负责、合理规划、分片开发,要舍得花钱,在外来人口比较集中的地方,建造一批集农民工居住、教育培训、管理服务、文化娱乐于一体的“安心公寓”、“建设者之家”、务工人员居住中心等,以低价廉租的形式租借给外来务工人员居住,以此来改善农民工的生活条件,解决其后顾之忧。在农民工权益保护的过程中,政府要帮助农民工建立自己的组织、社区和社会网络,使农民工能够自我组织和自我支持,切身地维护农民工自身的合法权益。除此而外,要给予农民工社会关怀、人文关怀,甚至家庭关怀,给他们公司归宿感、社区归宿感,使其体会到工作的价值和乐趣。

(二) 解决农民工问题必须从制度、机制上切实增加农民工收入

由于我国的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导致城市与农村的差距越来越大,农村普遍的贫困化使得许多农民外出务工仍然是必然选择。大多数的农民工理性的选择仍只是把进城务工作为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条件的一条重要途径和手段,而不是选择留在城市。据统计,1997年到2004年,全国农民人均收入提高了846元,达到2936元;而工资性收入提高了483元,达到998

元,工资性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由25%提高到34%。现在农民工每年可获得八九千亿元工资收入,寄带回农村三四千亿元,农民外出务工已经成为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来源。根据劳动人事部2002年的统计数字,农民工外出务工总收入约为5278亿元人民币,其中约有3274亿元返回农村,接近当年政府对农村地区的全部财政投入。另据对川、皖、豫、赣、湘等输出农村劳动力最多省份的调查,每年进城务工的农民汇回家乡的钱,都在200亿以上,相当于这些省的年财政收入。2003年进城务工农民收入总额(扣除在城市生活等方面支出)3700亿,人均纯收入3768元。农民收入增长的40%来自进城务工。而劳务输出大市河南信阳,农民工收入已占到农民人均收入的75%以上^[1]。中国人民大学《农民工进城的社会问题》课题组调查在城镇务工农民的意愿也发现,大多数农民工采取两栖的生活方式,表示有一定积蓄后就返乡的农民工比例占39.07%。计划在原城市里长期打工的占8.13%,视工作情况定夺的占37.48%,积累一定的工作经验后去其他城市工作的占15.32%。在调查中,希望有固定工作单位的仅占11.96%。而在问到目前最大的愿望是什么时,有66.7%的要求工资增长。在调查中,希望能够定居城市和在这里找个理想的伴侣的农民工比例分别仅占12.92%和8.45%。而被问及目前最大的期望是什么时,有66.67%的农民工要求工资增长^{[5]117-118}。而中国社会科学院一个专题调查也显示,72.4%的农民工表示,不会长期在外打工,时机成熟便回乡创业当老板^[8]。可见,农民工的问题,根本点是解决农村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问题。

因此,切实保障农民工收入增加是当前农民工问题的基本内容。农民工外出务工根本目的是争取更高收入,只要有份工作(或有份不拖欠工资的工作)就会有一定的收入;同时,必须保障农民工有比较固定的工作岗位,有合法固定住所,有合理的劳动报酬权,给他们在城市期间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而且,农民收入的增加更多要通过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近就业来实现。为此,要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大力发展当地的第三产业,要有明确的就业导向,需发展结符合当地需求的产业发展方向。这是增加农民工收入的现实途径。

(三) 农民工问题的解决根本之道在于建立符合我国实际和农民工意愿的社会保障制度

如前所述,当前农民问题的实质是农民权益问题,

农民工问题也是农民权益和农民工权益问题。而土地保障,工作条件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劳动权保障等是农民工切身利益所在。在农民工权益保障方面,农民工的土地保障问题是基础。在农民工队伍中,定居在城市的只是少数,大多数是两栖人群。他们在城市的工作面临巨大的风险,难以有根本的保障,必须利用有效的政策降低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成本,帮助他们有效地回避或面对风险。而农村劳动力转移最根本的出路应该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发展县域经济、走小城镇化道路,而这条路是非常漫长的,而且,短期内无法达到既定目的。中国农业大学课题组于2005年对全国六省农民权益状况的调查显示,土地仍是农民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也是农民维持最基本生活的保障,有41.7%的农民认为土地权益是他们最重要的权益,也是最需要法律保护的权益,有24.9%的农民认为土地权益受到损害,排在所有权益的第二位^[9]。对此,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唐仁健也指出,“土地承包权所能起的作用,其实最大的还是给农民一个保障,这是基本的。”他还谈到,温家宝总理讲过多次,“中国的土地规模,即使99个人的土地都交给一个人种,也不能算是什么规模,连欧洲几十公顷的中等规模都赶不上。可99个人的生计问题、保障问题却需要你去解决。而解决这些问题的难度之大、成本之高,我想还不如干脆一个人有一份地更经济、更稳妥。”^[10]有学者认为,受到城乡经济差别的推拉作用,未来30年中国将会形成3亿以上的农村向城市流动的人口,其中大部分难以短期在城镇建立稳定的定居生活。由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数量非常庞大,未来一段时间内社会保障的正式制度也不能为庞大的农村人口提供可靠的保障,因此,为3亿多农村一城镇流动人口保留最后一道防线,即农村土地与农村社区,是中国社会“安全网”所必须实施的一项制度设计^{[4]103-104}。2007年春,有学者在广东韶关农村的调查也发现,农民工对政府政策的期望,比较多的体现在保留农地承包权、保留农村宅基地等方面。如果一下子剥夺了他们的土地承包权、使用权,他们将很难适应,结果可能是导致社会的不稳定局面^[11]。

事实上,2002年12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农业法》进行修订,新增加了第九章农民权益保护,特别是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等做了明确规定。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其身份是农民,在他们进城尚未找到固定职业、得到稳定收入的情况下,土地始

终是其抗拒风险、赖以生存的根本,因此,必须建立和实施“农民工有其地”政策,强调对农村人口土地使用权的保护,特别是对于那些跨县城、跨地区异地流动的农民工,流出地政府要坚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体现农民工的农民身份,从制度上明确农民工进城后在没有转为市民以前,其农民的身份和土地的经营权保持不变,为他们留下在经济萎缩、用工减少时的一条退路,保证农民工出得去、回得来,在城里失去工作之后没有后顾之忧,可以在城乡之间进行自由的双向流动。这样可以大大降低农民外出成本和失去工作后稳定风险。既减少了个人风险,也减少了国家所承担的经济社会风险。根据笔者的调查了解,当前尽管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大量农民工提前返乡,但并未对农民工的生活和农村社会的稳定和发展造成很大的冲击,大多数农民工比较乐观。这与他们有基本的土地保障这一退路不无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还农民为自由人,而不是简单地农民变市民,是更现实更理性的选择。同时,还要推行土地流转机制,倡导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使进城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工能够“进退自如”。

(四) 农民工的教育和培训问题,要放在对农民进行教育和培训的视野中统筹解决

关于农民工问题的解决,很多讨论提出要对农民工进行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确,提高农民工的劳动技能和综合素质是解决农民工生存和发展困境的根本之策。但基本背景是我国农民中的教育和文化程度的适应性问题非常突出。2003年,我国农村人均受教育年限仅为7.6年,比城镇居民低3年。农村的小学和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在总人口中占75%。目前,农村劳动力中接受短期职业培训的占20%,接受过初级职业培训或教育的占3.4%,接受过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占0.13%,而没有接受过职业培训的比例竟高达76.4%^{[5]、[22]}。外出农民工平均年龄比较轻,也是农村中受教育程度比较高的群体。因此,重要的是对农民的培训,而不仅仅是农民工的培训,应将农民工的教育和培训纳入农民教育和培训这一系统工程之中。而农民工的培训可以变成订单培训,不应该由政府承担主要责任,企业和自身应承担部分职责。随着劳动力不断转移到非农产业和企业对劳动者素质要求

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重视自身素质的提高。千万不能简单将农村培训与外出务工群体培训划等号,而应着眼于农村社会可持续发展、城乡和谐发展的高度来开展对农民的培训^{[12]、[13]}。应该说,我国农民的素质不高已经成为制约农村发展的基本问题。提高九年制义务教育水平、建立多层次的农民就业培训体系是一项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为此,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基础教育,为农村发展和农民工的职业选择提供可靠的基础;同时,加强符合农村和农民需要的职业技术培训和成人教育,面向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培训农民,提高农民就业竞争能力。

参考文献:

- [1] 张跃进. 中国农民工问题解读[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7.
- [2] 陆学艺. 重新认识农民问题——十年来中国农民的变化[J]. 社会学研究, 1989(6).
- [3] 周晓虹. 传统与变迁: 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287.
- [4] 黄平, 杜铭那克. 农民工反贫困: 城市问题与政策导向[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5]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M].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6.
- [6] 赵东辉, 吴亮. 农民工融入城市有多难[J]. 瞭望新闻周刊, 2003(16).
- [7] 梅洪常. 重庆市农民工进城安居就业现状调查[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 2008(1): 36.
- [8] 巩前文. 农民工回乡创业契机下的新农村建设主体选择问题研究[J]. 乡镇经济, 2006(2): 8.
- [9] 李小云. 2005年: 中国农村情况报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44.
- [10] 唐仁健. 关于农业农村发展的阶段性变化及若干政策取向[J]. 农业经济问题, 2008(1): 9.
- [11] 吴红宇. 农民工对政府政策的需求调查及政策分析——基于764份问卷调查表的分析[J]. 改革与战略, 2008(1): 71-72.
- [12] 蒋寿建. 村支书视角的新型农民培训需求分析——基于扬州市216个村支书的调查[J]. 农业经济问题, 2008(1): 72.
- [13] 阳信生. 农村社会管理服务的缺陷与政府对策[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1): 36-41.

责任编辑: 李东辉